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每項均為單獨決議案，

- (a) 批准加美(清遠)製衣有限公司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代其本身及作為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之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主協議(「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標註「A」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內所列示的有關擬進行之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
- (b) 批准美雅(環球)有限公司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代其本身及作為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之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主協議(「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標註「B」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內所列示的有關擬進行之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

- (c) 批准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代其本身及作為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代其本身及作為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之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主協議(「布料主協議」)(標註「C」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布料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內所列示的有關擬進行之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
- (d) 批准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代其本身及作為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代其本身及作為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之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主協議(「紗線主協議」)(標註「D」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紗線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內所列示的有關擬進行之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
- (e) 批准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代其本身及作為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代其本身及作為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之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主協議(「蒸氣及發電主協議」)(標註「E」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蒸氣及發電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內所列示的有關擬進行之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署任何其他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對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及/或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及/或布料主協議及/或紗線主協議及/或蒸氣及發電主協議或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所必要、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37至39號
福源廣場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

* 僅供識別